

**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和司法行为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赔偿
保险条款**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304247346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因行政和司法行为造成的保险责任事故导致保险车辆上人员、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经事故处理部门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须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**保险人先行赔付后可获得代位追偿权。**